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石工办字〔2021〕11号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规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局）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石家庄市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规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石家庄市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 规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的意见，不断提高工会服务职工的精准化水平，按照“工会主导、社会参与、企业管理、共建共享、务实高效”的工作思路，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本着“少投入、好管理、易复制、可持续”的工作原则，统筹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力争于2021年6月底之前在我市主城区规范、建设300家以上标准统一、方便实用、党政认可、社会赞誉、职工欢迎的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解决长期在室外环境工作的环卫工人、园林职工、交警警察、汽车（出租车、网约车、货运车）司机、快递员、送餐员等职工“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的现实问题，切实为户外劳动者提供爱心服务，让广大职工更多的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和关爱。

二、建设标准

石家庄市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建设要达到“六有”基本标准：

（一）有统一标识。在外部醒目位置统一悬挂明显标牌，将

“石家庄市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字样作为标牌主要设计元素，便于户外劳动者识别。

（二）有固定场所。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应为室内场所，服务区域相对固定，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能同时容纳户外劳动者不少于4人。

（三）有基本设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应正常配备可供休息就餐的桌椅、烧水壶（饮水机）、微波炉、电风扇（空调）、报刊书籍、应急药品、充电充气工具等基本设施，服务设施摆放有序，位置明显，便于使用。有条件的可拓展站点服务功能，配备冰箱、储物柜、维修工具箱、电视机、无线网络（wifi）、爱心捐赠柜等设备。

（四）有管理制度。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由各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悬挂信息牌，注明本站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管理人员姓名、电话等内容，确保服务站点每天开放时间不低于8小时。

（五）有人员管理。服务站点所在单位有工作人员对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进行管理，保障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的正常运转，提高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资源的利用效率。

（六）有地图可查。逐步实现将“石家庄市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位置在手机APP上进行定位标注，便于户外劳动者进行实时查找和系统管理。

三、建设模式

坚持依托社会资源开展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建设的工作模式，整合原有资源、联合社会伙伴，发挥工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企业等参与站点建设和服务，采取标识互挂互认等方式，争取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建设的同时，不断完善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配套建设和服务。形成工会主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的建设格局，共同推进石家庄市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建设。

一是规范我市各级工会组织参与建设的现有服务站点，进行改造升级，达到本方案规定的建设标准。

二是积极推动爱心企业、社会公益组织、各级“五一”奖状获得单位参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建设。

三是推动金融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快递公司等工会组织利用其自有营业网点、服务站点建设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1年4月底前，规范我市工会参与建设的现有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规范、建设完成不少于100家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

第二阶段：2021年5月底前，推动我市中国电信、顺丰速运、中国邮政等工会组织，利用其自有服务站、营业网点建设工

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完成建设任务 200 家。

第三阶段：2021 年 6 月底前，积极推动爱心企业、社会公益组织、各级“五一”奖状获得单位参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建设。

（二）审核验收

（1）**规范建设。**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局）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负责所辖区域内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的规范、建设。包括帮助站点研究论证规范、建设方案，督促规范、建设进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组织申报。**2021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局）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按照管理权限向市总工会申报对规范、建设完成的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进行验收。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局）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负责初审把关，综合申报站点情况，形成报告上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3）**审核验收。**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对达到验收条件的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形成综合性验收报告，提请主席办公会议议定，并按照会议议定意见拨付支持资金。

（三）资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

可多渠道、多形式募集相关资金。各地应积极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争取财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接受企事业、社会团体和爱心人士等合法捐赠。资金可用于站点规范建设、运营、管

理、宣传、监督、考核、评估等方面,按工会专项经费管理,可纳入年度预算统筹考虑。

五、具体要求

1. 争取党政支持。争取同级党政对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规范、建设工作的大力支持,为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建设争取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2021 年市总工会将依据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验收情况给予资金支持,用于服务站内部设施的完善提高。

2.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规范、建设工作作为服务职工的重要抓手,统筹安排、科学谋划、抓紧实施,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

3. 动员社会参与。各级工会要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参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建设和服务工作。及时听取户外劳动者的意见及建议,解决服务站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站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

4. 大力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的功能作用,提高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的社会知晓度,扩大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参与单位和商户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户外劳动者的良好风尚。